

2018年01月05日 星期五

[总局网站](#)

[English](#)

[移动应用](#)

[总局邮箱](#)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Trademark Off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商标监管执法](#)

[商标统计](#)

[商标公告](#)

[商标申请](#)

[地理标志](#)

[国际交流](#)

[商标查询](#)

[专题报道](#)

[公众留言](#)

[商标代理](#)

[商标品牌战略](#)

[国际注册](#)

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信息来源: 工商总局办公厅

##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7〕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总局制定了《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商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20日

### 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落实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工商总局决定自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在全系统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现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应对当前市场上打击商标侵权工作新形势，切实加强系统内外部的沟通协调、信息共

享和执法协作，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为重点，有效开展同权利人、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等相关各方的合作，加大对商标侵权案件源头追溯力度，对商标侵权商品生产、销售、注册商标标识制造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重点解决商标专用权保护焦点问题，有效防范和遏制商标侵权地域性、行业性风险，切实提升商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二、工作进度安排和具体任务措施

### （一）动员部署（9月）。

总局制定、下发专项行动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同时开展舆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各地按照总局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及时组织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传达、学习专项行动方案，使执法人员领会专项行动精神，了解开展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到专项行动工作中。

### （二）组织实施（10月-12月）。

#### 1.案件线索收集（10月）。

各县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走访、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与本辖区内重点企业联系、沟通，全方位收集本地重点企业在本省或外省受到商标侵权的案件线索。本省案件线索根据跨区域情况，由本省内部协调解决；跨省商标侵权案件线索由省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于10月底前上报总局商标局。（各省至少报送5个案件线索）

#### 2.案件线索转办（11月）。

总局对各省上报的商标侵权案件线索进行梳理，经分类汇总后转发给相关涉案省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各省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安排由本级办理或将案件线索转至涉案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 3.案件集中查处（11月-12月）。

各相关县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级转办的案件线索，集中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机关反馈案件办理情况。

### 4.案件督查督办（11月-12月）。

总局商标局、各省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适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转发的案件线索的立案及查处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 （三）专项行动总结（2018年1月—2018年2月）。

省级工商、市场监管机关对本辖区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18年1月底前上报总局。总局根据各地上报总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效果进行评估、通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健全部门内部的联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做到目标、重点任务和进度明确，形成各部门配合、区域协作、共同治理的局面。

（二）明确重点，细化线索。各地联系的企业要具有行业代表性，商标知名度较高。各地收集、上报的案件线索材料应详尽，有关权利人的商标权属明晰，维权联系人方式畅通；涉嫌侵权人的信息全面，涉嫌侵权行为地、涉嫌侵权人标识使用情况等应完备。

（三）重拳出击，跟踪督办。各地要强化执法办案职能，把查办案件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凝聚办案合力，深入一线，调查核实有关案件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各地要加强督促指导，掌握查办案进程，帮助协调和解决办案中的问题，对办案不力的单位进行重点督促，确保基层案件查处质量。对案情

复杂、意见分歧的案件，各地应及时与总局沟通，确保案件查处准确。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充分宣传专项活动的主要目的及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震慑违法分子，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

联系人：王春晔 符竹 刘菲

联系方式：010-63219389 010-63219391 010-63219395

邮箱：gssb@sina.com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京ICP备170179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